##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方大特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计2807.50万份。(详见2016年7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807.5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方大特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部实施 完毕。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